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 财政补贴方案》政策解读

近日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联合发布了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方案》（陕发改能电力〔2026〕1173号）。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能源〔2025〕632号）《关于印发〈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“三年倍增”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5〕12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倍增实施方案》（陕发改能电力〔2026〕931号）落地见效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方案》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，推动我省大功率充电设施技术应用迭代升级、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提速增效，构建高质量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。

三、范围期限

（一）实施期限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。在我省履行备案、投资建设、竣工验收并投入商业运行全过程的公共大功率充电设施建设项目（含充换电场站配套大功率充电设施）。

四、申领大功率充电设施补贴条件

（一）充电设施为直流大功率充电设备，单枪最大输出功率 250 千瓦以上（不含 250 千瓦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，且手续完备，建成后接入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正常运营。

（三）投资主体近 3 年内在财政资金申报、政府主导的专项监督检查中无违法违规记录，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（四）同一项目未获得中央或省级充电设施领域其他资金支持。

五、补贴标准

按照项目配置的大功率充电枪功率和配套主机输出功率进行核算，以大功率充电枪功率总数和主机输出功率两者最小值作为核算功率，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：

1. 对单枪最大输出功率 1000 千瓦及以上的兆瓦级充电设施，按照核算功率补贴 80 元/千瓦；

2. 对单枪最大输出功率大于 250 千瓦且低于 1000 千瓦

的大功率充电设施，按核算功率补贴 50 元/千瓦；

3. 对县域范围内的大功率充电设施，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额外增加 10 元/千瓦。

五、申报流程与时间安排

1. 项目储备：各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每季度末梳理储备项目报省发展改革委。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做好年度资金预算。

2. 申报时间：2026 年 11 月、2027 年 5 月和 11 月分三批次开展资金申报工作。

3. 申报流程：项目投资主体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联合审查，研究核定拟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，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至相关投资主体。

4. 申报材料：包括项目备案确认书、资金申报表、项目联合验收材料、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接入证明、企业承诺书、充电设备检验报告等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县域范围按照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接续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发〔2023〕12 号）中明确的 83 个县（市、区）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主体须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后，依照《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陕发改能电力〔2024〕952号），由投资主体及时提交验收申请，备案的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、供电企业等，原则上开展一次性联合验收，出具验收意见。

（四）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加强大功率充电设施运行情况监测，对存在运营异常状态（停运、长时间无充电量等）的设施，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并督促整改。

（五）在资金申报、项目验收、监督检查等工作中，发现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后续申报资格，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六）本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8月24日

